

关于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我区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绩效管理工作自 2016 年正式启动，当时出台了《济南市历城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为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7 年，经过对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的深入学习，我区制定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配套出台了绩效目标管理、专家库管理、第三方评价机构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公共卫生服务等 7 个重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在编制部门预算“一上”环节对各预算单位 2018 年安排的 33 个重点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设定和评审，极大的提高了全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 年区财政局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改革重要事项，加大力度，强化措施，积极推进了此项工作。

（一）提高站位，全面领会预算绩效管理精神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为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局党组组织财政局全体人员先后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省市有关绩效管理文件进行

了集中学习；邀请省绩效处周处长对全区 212 家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由预算科牵头，对项目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经办人员和第三方评价机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步骤、流程和时限。经过持续努力，目前全区上下基本形成了人人学绩效、事事讲绩效的良好氛围。

（二）统筹安排，制定了详尽的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为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整齐有序，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按照工作推进时间节点，制定了详尽而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遴选、项目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匹配、业务培训、专家评审、落实整改、人大汇报和决算公开等项目。同时拟定《关于启动 2017 年竣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按程序上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年度执行中严格按照局党组批复计划办事。通过以上举措的实施，切实将我区预算绩效工作推向规范化、常态化轨道。

（三）紧扣细节，进一步统一了各项工作规程

绩效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无巨细，对于大多数预算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来讲，还属于新生事务。为确保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处办质量，坚决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场现象，区财政局先后撰写印发了《关于规范评价报告内容构成等情况的通知》、《关于配合好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对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沟通核实的通知》、《关于实行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反馈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的通知》，下发了省级三方规程、指标体系和报告格式文本资料，拟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批复、评价结果决算公开和人大报告统一模板。

通过综合施策，起到了对整个预算绩效具体业务开展的指导作用，实现了对整个工作流程的把控，确保了绩效工作质量与效果。

（四）顺利完成 2017 年竣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安排，年初我们从预算单位提报的 2017 年已完工项目中选取了城市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光伏扶贫等 20 个重点项目纳入今年预算绩效评价范围。自 5 月中旬开始，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选定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截至 7 月底绩效评价结果已反馈单位，相关整改报告全部报送。9 月 19 日，绩效评价情况连同决算草案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并与 2017 年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五）进一步扩大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范围

根据我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历城政办字〔2017〕33 号）规定，2019 年要在每个主管部门（包括临港开发区和各街镇）至少选择一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基础上，对预算资金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全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2019 年所有编报预算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都要进行绩效自评，实现所有部门单位、所有资金自评全覆盖，稳步扩大财政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实施范围和规模。经统计，我区各预算单位共计编制 2019 年绩效目标 127 个，同比增加 94 个，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155240 万元，同比增加 146310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尚未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监控工作还处于筹划阶段，没有得到实质性开展。

二是评价指标体系还未建立。目前的指标体系还处于“单独作战”阶段，未形成按照不同类型和不同项目，即能体现业务特点、又切实可行、易于操作的指标体系。

三是预算结果反馈、公开和应用还处于摸索阶段，“谁用款、谁负责”的绩效问责机制尚未建立。

四是还未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混编混岗。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工作方向主要是通过不断探索，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继续巩固政府主导、财政主抓、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

1. 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成立专门科室，专项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开展，负责细化相关制度和操作办法，负责拟定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实施计划，负责部署具体管理评价工作。

2. 力争将年度绩效工作目标和重点事项纳入党委、政府会议决策范围，提请区委、区政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对部门（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赋予权重分值，切实强化预算单位绩效责任，形成了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

3. 与预算听证制度结合，将绩效评价报告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议题，重点评价项目邀请监察、审计、发改等部门共同参与。

（二）逐步建立切实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

在区分项目不同类型（政策类、工程类、设备购置类等）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来设置指标。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的目标效益、项目运行中可能面临的问题及项目所在部门职能特点、年度计划等因素，量身设置出即能体现项目特点，又切实可行、易于操作的指标体系，最大限度的突出工作导向性。

（三）全面实现事前、事中、事后评价的工作模式

1. 实现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的目标申报和项目立项评审，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额度直接挂钩。在部门预算“一上”环节，对明年拟安排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安排下年预算。

2. 实现与部门预算执行监督同步的事中评估，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执行考核及预算调整相结合。次年6—8月，在预算执行环节，对当年项目实施绩效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额度或压减资金规模。

3. 实现支出结果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事后评价，引入质询和问责机制，实行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与政府目标责任制考评直接挂钩。

4. 积极稳妥、逐步探索，尝试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

（四）完善行之有效的评价质量把控体系

1. 对第三方提供的评价指标体系，继续纳入专家评审范围，评审修正通过后，再运用到具体项目评价上。

2. 对第三方机构等各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须经各方代表

和专家评审通过后，再予以公开。

3. 在评价结果运用阶段，邀请人大、政协、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共同参与监督，确保评价结果反馈、评价结果应用等程序顺利推进。

（五）构建全过程评价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项目额度和社会关注程度，对评价结果梯次公开。由财政直接参与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在区政府网站或区级报刊予以公开；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结果在自有网站公开。推行信息公开制度，不仅可以提高绩效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关注度，更能倒逼预算单位不断提高绩效业务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从而整体促进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